附件3-1

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工作

产业链协同创新类项目建议书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类型：□重大项目□重点项目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协作单位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示范城市：

项目起止年月：

2016年 月

# 编制说明

**一、**格式要求：中文编写、A4纸张、宋体四号。纸质材料双面打印、胶装成册，加盖单位公章。电子版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，采用word文档格式，与纸质文件一同上报。

**二、**申请条件：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，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，协作单位不少于三家。

**三、**申请要求：申报单位须与协作单位进行实质性合作，签订合作协议，对任务和财政补助资金分配、配套资金保障、考核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。

四、申报单位应客观、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一经查实虚假申报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、申报专项资金额度应与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现有研发能力、经济实力、资金筹措能力及项目任务的要求相匹配。

六、建议书由项目申报单位组织协作单位共同编写，申报单位加盖公章，并附双方盖章的合作协议。

七、重大项目原则上是指 能够切实解决产业链发展瓶颈问题、 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能够带动产业整体水平提升、 核心产品为产业链中高端产品、 实现跨区域配置资源、 牵头单位为创新性强的龙头骨干企业、产业链联合体总经济规模较大的项目。

**项目基本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  |
| 申报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 所在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注册资金 |   | 法人代表 |   |
| 2015年总收入 | 万元 | 2015年上缴税金 | 万元 |
| 协作单位 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法人代表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已获其它资助 | 国家万元，省市万元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单位 |   |
| 地址 |  |
| 电话 |  | Email |   |
| 起止时间 |  |
| 主要内容（300字以内） |   |
| 完成指标（300字以内） |  |
| 经费测算 | 项目总投资，申请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等。 |
| 申报单位 | 本单位郑重承诺：对所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
编制提纲

一、项目建设意义及必要性

（一）与国家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相关性

（二）项目建设的意义

国际产业技术前沿和市场前景，我国产业发展现状及产业链关键制约环节分析，项目与产业的关联度及对产业发展的影响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围绕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建立中高端产业链，从产业链补短板、延链条、上规模、提层次等方面阐述项目建设必要性。

二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应包括申报单位在细分市场中的市场地位，在产业链上所处的位置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和创新团队情况

（三）协作单位基本情况

（四）申报单位与协作单位的产业链关联情况

重点阐述申报单位与协作单位在产业链内所处位置和关系，明确产业链关联机制（市场纽带、资本纽带还是技术纽带）及相互间组合优势，绘制项目单位产业关系图。

三、项目建设方案

（一）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

（二）拟解决的关键问题

（三）项目建设内容

（四）分年度实施进度安排

（五）项目实施技术路线

（六）项目任务分工

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在项目实施中组织合作模式及任务分工。项目单位相互之间应分工明确、结构合理、优势互补。

（七）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措施

（八）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

预期成果明确，应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附件1要求，分类设置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等产出指标，产出指标应具体并可考核，例如共性技术创新指标、产品和产业链经济发展指标、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发展指标、产业链协同企业发展指标等。

四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

五、投资测算、资金筹措和财务分析

（一）投资测算及依据

（二）分年度投资

（三）资金筹措与分配

应按任务分工与工作量，明确每个单位资金投资计划，以及中央财政资金的分配比例等，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间要签订协议保障资金的筹措与分配。原则上申报单位的预算分配不超过项目拟申请资金的50%。

（四）财务分析

六、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

按照财预〔2015〕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，对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、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、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、项目实施对人、自然、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设置效益指标。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设置满意度指标。

七、风险分析和保障措施

技术风险、市场风险、资金风险、政策风险等评价情况，以及风险控制思路、保障措施等。

八、附件材料

1.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复印件；

 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 3.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（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）复印件；

4.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（事业单位可不提供）；

5.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（如：论文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查新报告等）；

6.近三年主持承担的国家、省、市相关科技及产业化项目立项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7.申报单位和协作单位合作协议（合作协议须对任务和财政补贴资金分配、配套资金保障、考核责任作出明确规定）；

8.其他相关证明：如立项（备案）、用地、用海、规划、环保等证明。

9. 按照财预〔2015〕163号文件附件1要求，结合考核指标和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情况设置绩效目标。